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常军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2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郑梦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代表监事武启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宁波耀盛铝铜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盛”）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和 8 月 29 日签订《合作协议》和《铝合金棒材委托加工销售协议》进行合作经营。2010 年 4 月，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宁波耀盛欠付贸易公司款项且拒不支付。2012 年 4 月，贸易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2013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耀盛支付贸易公司欠款 411,729.73 元。贸易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显示宁波耀盛应收账款余额为 2,195,505.32 元，前述两项差额为 1,783,775.59 元。

鉴于二审判决情况，公司拟核销该笔应收账款 1,783,775.59 元。

上述坏账损失已计提 1,097,752.66 元坏账准备，本期补提减值准备 686,022.93 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6,022.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686,022.93 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该笔坏账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坏账核销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2013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